

证券代码：872355

证券简称：晋坤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晋坤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曹永新
- 5.会议主持人：曹永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832,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

事 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 监事会汇报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6542 号的审计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18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 2019 年经营计划，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832,3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表决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3,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曹永新回避表决，因：

1.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32.00%。

2.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股比例 30.00%。

3.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永新之妻王凌雁为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公司的法人。

合计回避股数 98139206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93,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曹永新回避表决，因：

1.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朔州国新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持股股东，持股比例 32.00%。

2.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系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持股比例 30.00%。

3.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永新之妻王凌雁为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公司的法人。

合计回避股数 98139206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安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2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